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，具体详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7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川国资产权[2016]85 号）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作出批复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。
- 二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证券发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